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就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俊华

骆建华

李玲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